

## 教育部 107 年度第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Q A 彙總表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1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減授如下：……。前開規定用「得」字之考量為何？其與「應」字之差異？</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二、承上，考量總綱所定文字為「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爰教育部所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亦依循總綱規定，使用「得」字。</p> <p>三、「應」字，即一定要；「得」字，尚可有斟酌空間。使用「得」字，除係依循總綱規定外，另亦考量學校所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如屬「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為 0 節」或「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有減授」者，則此類人員，並無法或不得再減授教學節數，爰使用「得」字較「應」字適切。</p>
2	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p>學校須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嗎？</p>	<p>一、依據總綱規定，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爰教育部針對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將另訂適用其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各校並無須訂定此要點。</p> <p>二、至學校所須訂定之部分，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訂定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成及運作相關規定。</p>
3	設置要點	<p>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計算學校適用新課綱之學生總人數時，是否包括實用技能學程班、體育班之學生數？</p>	<p>除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別外，其餘學校中之各班別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新課綱之學生總人數，均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計算得用以減授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總節數，並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決定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之人數及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節數。</p>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4		學校所訂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成及運作相關規定，是否須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之任務，為遴選校內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並於所選教師受訓完竣取得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後，續遴選該等人員擔任課程諮詢教師，涉及層面廣泛且重大。甚而期待學校藉由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整體規劃學校之課程諮詢運作相關事宜。</p> <p>二、承上，建議學校所訂課諮教師遴選會組成及運作相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除得廣徵各教職員工意見，並使其更具代表性。</p> <p>三、學校所訂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成及運作相關規定宜於 107 年 8 月底前，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俾及於遴選派訓 108 學年度所需之課程諮詢教師。本署已委請臺南二中於 107 年 7 月底前發函學校，請學校預估 108 學年度適用新課綱之學生數，並據以規劃置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最多以 2 倍人數提報送訓。</p>
5		請問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包括哪些成員？	<p>本署已委請臺南二中訂定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成及運作規定參考範例，並將範例電子檔掛載於該校網站（網址：<a href="http://lms.tnssh.tn.edu.tw/project/k12">http://lms.tnssh.tn.edu.tw/project/k12</a>），供各校視需求下載參考。根據該範例，有關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之成員，規定如下：</p> <p>一、本遴選會置委員 11 人（依實際所定之組成人數填入，儘量以奇數為宜），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9 人。</p> <p>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秘書（學校亦可視情況，由副校長、教務主任、輔導處（室）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或其他人員）兼任。</p> <p>三、其他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處（室）主任、各領域（群科、學科）召集人（或科主任）兼任（學校可視需求，再納入其他成員）。</p> <p>四、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6	課程	如不涉及減授教學節數，學校代理教師可否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主要考量在於擔任課</p>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諮詢教師資格		<p>程諮詢教師須深入參與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及編輯課程輔導手冊，故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為宜。</p> <p>二、承上，學校於遴選教師參加研習時，即不可推派代理教師，爰已無關乎減授教學節數問題。</p>
7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屬已無教學節數者，則其是否不能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主要係經下列幾個步驟決定之：</p> <p>（一）經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遴選薦派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p> <p>（二）全程參加上開研習，取得合格文件。</p> <p>（三）經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上開步驟，當然可擔任課程諮詢教師。</p> <p>三、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屬「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為0節」者或「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有減授」者，則無法或不得再減授教學節數，並非不得擔任課程諮詢教師。</p>
8		學校擬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者，是否皆須參加研習？是否每一學科皆須有課程諮詢教師？	<p>一、有關「學校擬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者，是否皆須參加研習」部分，請參閱序號7之回復說明。</p> <p>二、另有關「是否每一學科皆須有課程諮詢教師」部分，尊重學校對於課程輔導諮詢運作之整體考量、規劃及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之遴選、薦訓；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p>
9	課程諮詢	教師參加課程諮詢教師研習，是否有強制性？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有關教師是否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係由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遴選薦派。</p> <p>二、學校應先整全妥善規劃校內課程輔導諮詢之運作方式，預劃各教師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之期程，並與校內教師溝通，取得最大共識，俾使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能</p>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10	專業知能研習	如無持續性培訓，課程諮詢教師將成為某些人永遠的工作。	<p>有系統、有步驟遴選教師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p> <p>一、目前教育部所辦研習，屬 107 年度第 1 梯次所規劃之場次。</p> <p>二、本署已委請臺南二中於 107 年 7 月底前發函學校，請學校預估 108 學年度適用新課綱之學生數，並據以規劃置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最多以 2 倍人數提報送訓。</p> <p>三、本署擬召開檢討會，審慎討論後續研習辦理之期程及規劃。</p>
	專業知能研習	研習內容多偏屬高中，技高學生於入學時已分流，建議國教署可針對技高再規劃類似研習，專對技高說明課程諮詢教師之相關實務工作。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換言之，設有專業群科或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於遴選教師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時，即應考量各該群科、學程教師，俾能實質且有效提供學生相關之課程諮詢。</p> <p>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3 點所定 4 款課程諮詢教師之工作內容，係一體適用各類型高中之課程諮詢教師；且研習課程中已考量不同類型學校之需求，在所安排之「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課程，即分成普高、技高、綜高不同場次，講授不同之內容。</p>
	課程諮詢教師任務	課程諮詢老師是否一定要提供學生課程諮詢，是否也一定要記錄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不做是否會怎麼樣？	<p>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明定，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專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p>二、承上，課諮教師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課程諮詢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p> <p>(一)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p> <p>(二)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p> <p>(三)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p>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p>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p> <p>(四)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p>三、考量新課綱實施後，大專院校之考試與招生制度變革及學校之課程規劃，將有高度連動相關，且學校須改變過往採取分類組(社會組或自然組、第一類組或第二類組或第三類組)規劃課程之方式，應擬訂學校課程地圖，並辦理課程說明會、輔導學生選課、提供學生選課對應未來相關進路之諮詢及紀錄學生之選課，有系統、有步驟地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相關事宜，以強化對學生之課程輔導諮詢。</p> <p>四、學校遴選具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由學校所籌組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依所訂相關規範為之；惟仍尊重教師個人意願。</p>
13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之任務應該如何落實執行及推動？	<p>一、召集人角色類似學科、群科、學程召集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其任務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學校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遴選教師參加研習，並遴選研習合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除遴選工作外，建議學校應更積極妥善規劃該遴選會之工作及任務，舉凡學校整體課程輔導諮詢之落實及推動，應皆可於該遴選會進行討論，並行諸相關書面文件，俾使校內教師知悉依循辦理。</p> <p>三、召集人應妥善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所應提供課程諮詢之班級或學生，並應定期邀集校內所有課程諮詢教師召開會議，扮演課程諮詢教師與學校相關行政處室間之溝通橋樑。</p>
14		課諮教師、導師、專任輔導教師之分工為何？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之逐點說明(第3點)，有關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之合作及分工，訂定如下：</p> <p>一、導師</p> <p>(一) 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並處理班級經營、規劃</p>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p>學生事務及與親師溝通之相關事宜。</p> <p>(二) 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後，若無其他問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相關之課程諮詢或協助；倘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可視學生需求進一步申請輔導，由輔導處(室)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關於課程之諮詢。</p> <p>二、專任輔導教師</p> <p>(一) 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或講座，並透過相關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p> <p>(二) 學生如有生涯未定向、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經導師輔導後，倘學生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則由導師協助為其申請輔導，並由輔導處(室)進一步提供更為專業之生涯輔導，於學生之問題均獲得協助及解決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關於課程之諮詢。</p> <p>三、課程諮詢教師</p> <p>(一) 於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俾協助學生生涯發展及規劃。</p> <p>(二) 針對有生涯未定向、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之學生，俟其經導師或輔導處(室)輔導後，並解決其相關問題後，續提供學生有關課程部分之諮詢。</p>
15		課程諮詢教師如未善盡職責應如何處理？	<p>一、有關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之運作，建議應整全妥善規劃，並與全校教師溝通，以取得最大之共識。</p> <p>二、有關課程諮詢教師是否適任之問題，建議學校可於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審慎討論其</p>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應處方式。
16	課程諮詢教師設置	倘資深教師無意願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學校應如何處理、解決該問題？國教署是否會稽核學校置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或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之運作，建議應整全妥善規劃，並與全校教師溝通，以取得最大之共識。</li> <li>二、有關課程諮詢教師之送訓及遴選，建議學校於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審慎討論為之。</li> <li>三、有關學校置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或比例，建議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妥適為之。</li> </ul>
17	課程諮詢教師設置	學校若屬普高附設專業類科，則應如何處理置課程諮詢教師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之運作，建議應整全妥善規劃，並與全校教師溝通，以取得最大之共識。</li> <li>二、學校於規劃置課程諮詢教師時，應全面關照校內各科、學程（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學生之需求。</li> <li>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li> </ul>
18	課程諮詢方式	學生於高一所選定之班群或學群，至高二時若想改變可否？若可，則學生之選課是否將有所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若經與家長及導師討論後，確定改變原所選定之班群或學群，應尊重學生、家長之自主考量及決定。</li> <li>二、學生改變原選定之班群或學群後，其選課理所當然將有所調整，此時任其課程諮詢教師者，應協助輔導其選課。</li> <li>三、至於學生之學分、成績採認問題，即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li> </ul>
19	課程諮詢方式	團體課程諮詢時如有學生未參加，則須否另為其提供個人之課程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團體或個別方式之諮詢，並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li> <li>二、承上，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本此原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li> </ul>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20		學生若堅持不接受課程諮詢教師提供之諮詢，是否有強制機制？	<p>一、建議學校可結合選課說明會之辦理，採團體方式提供學生課程諮詢。</p> <p>二、除團體之課程諮詢外，教師亦應提供學生可資進行個別課程諮詢之時段。</p> <p>三、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本此原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之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如學生被動或有排斥之情，則課程諮詢教師可透過導師協助，或進一步聯繫家長，主動積極協助之。</p>
21		課程諮詢教師應將課程諮詢紀錄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若學生不前來諮詢，致無紀錄資料，則是否影響學生之申請入學？	<p>一、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本此原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之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如學生被動或有排斥之情，則課程諮詢教師可透過導師協助，或進一步聯繫家長，主動積極協助之。</p> <p>二、有關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諮詢之紀錄資料，依目前之規劃，僅留存學校，並不須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p>
22		若某些選修課程之修課人數已達上限，致部分學生無法修習，其並進一步尋求課程諮詢教師協助，則課程諮詢教師可如何回應？	<p>一、學校皆有相關之選修課程之選課機制，此部分建議依循各校機制辦理。</p> <p>二、若學生尋求課程諮詢教師協助，建議可向學生說明學校之選課機制，或請學生洽教務處反映相關意見。</p>
23		應如何編配課程諮詢教師負責提供課程諮詢之學生或班級？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 1 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p> <p>二、承上，有關課程諮詢工作部分，包括編配課程諮詢教師負責提供課程諮詢之學生或班級，爰此，建議由學校所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者統籌規劃。</p>
24		學生對所選課程之感受，可能因任課教師之教學及評量差異，致感期待與實際有所落差，並質疑課程諮詢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僅提供學生選課之諮詢，至於任課教師之授課或評量方式，建議應予以尊重。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之專業度，此情可如何避免？	
25	選課輔導手冊	倘學校同時有普通科、專業群科及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則選課輔導手冊是否須編輯 3 份？又該手冊須否比照課程計畫送審？	<p>一、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所適用之課綱不同，其課程計畫有異，所以選課輔導手冊有所區別。</p> <p>二、本署已委請臺南二中編輯普通科之選課輔導手冊參考範例，並將電子檔置於該校網站（網址：<a href="http://lms.tnssh.tn.edu.tw/project/k12">http://lms.tnssh.tn.edu.tw/project/k12</a>），提供各校視需求下載參考運用。</p> <p>三、以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備查期程而言，選課輔導手冊於 108 年 6 月底前上傳至各該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即可，此部分內容將不會納入審查，僅檢視學校是否上傳。</p>
26	選課說明會	學校所辦課程說明會，可否等同對學生進行團體之課程諮詢？	<p>一、選課說明會無法直接等同對學生進行團體之課程諮詢。</p> <p>二、學校於選課說明會時，主要就是向學生說明選課輔導手冊及課程計畫之內容，並輔導學生選課。此時該年段學生之課程諮詢教師，建議應併同參加該選課說明會；於說明會結束後，可規劃安排請課程諮詢教師即對負責提供課程諮詢之學生、班級，進行輔導，解決、回答、說明學生對說明會內容之疑義，則此即可視為對學生進行團體之課程諮詢。換言之，團體之課程諮詢可結合選課說明會之時間辦理，惟須規劃成二個時段，分別進行。</p>
27	選課說明會	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課程諮詢教師是否即須到場說明？	<p>一、針對高一新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之適當時機點，可能包括新生開學前之暑期課程輔導或新生始業輔導時間。</p> <p>二、承上，如序號 25 之說明回應內容，當學校結合新生始業輔導對新生辦理選課說明會，則此時該年段學生之課程諮詢教師，建議應併同參加該選課說明會；於說明會結束後，可規劃安排請課程諮詢教師即對負責提供課程諮詢之學生、班級，進行輔導，解決、回答、說明學生對說明會內容之疑義，此即可視為對學生進行團體之課程諮詢。</p>
28		選課說明會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一、有關課程輔導諮詢之運作，建議學校應整全妥善規劃，並與全校教師溝通，以取得最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共同辦理，則請問主要係由誰負責規劃啟動？另關於說明會之內容，學校課程地圖是否請教務處說明，未來進路請輔導室說明，後續相關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做說明？	大之共識。 二、辦理選課說明會涉跨處室之相關事項，且未來又可增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之共同協力合作，爰有關選課說明會之整體規劃及分工，建議學校應納入課程輔導諮詢運作之工作事項中，併同整全研議，妥善規劃。
29		學校同時有普通科、專業群科學生，則是否要針對不同年級、科別，分別辦理家長場、學生場之選課說明會嗎？	普通科、專業群科學生所須修習之課程不同，建議可採分場講座方式，規劃辦理家長場、學生場之選課說明會。
30		選課說明會是否要每學期對家長辦理1次？家長部分，可否於高一時辦理1次即可？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每學期學生選課前，課程諮詢教師應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二、建議對家長所辦理之課程說明會，可併親師座談會辦理。
31	課程諮詢教師	私立學校若不減授課諮詢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該怎麼辦？	一、依據本署107年7月10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以下簡稱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學校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鐘點費部分，可依前開規定，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二、私立學校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之鐘點費，得依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本署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
32	減授節	課程諮詢教師的減授鐘點費如何計算？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算出得減授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總節數；續依第7點規定，以前開計算所得之總節數用以配置課程諮詢教師（每人得減授1-2節）、召集人（得減授2-4節）之人數及減授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數		<p>節數。</p> <p>二、舉例而言，某校 108 學年度適用新課綱之高一學生數為 1000 人，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可算出總節數為 12 節；復依第 7 點規定，可置召集人 1 人（減授 2 節）及課程諮詢教師 10 人（每人減授 1 節），或置召集人 1（減授 4 節）及課程諮詢教師 4 人（每人減授 2 節）。</p> <p>三、學校須以所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之總人數，妥善規劃提供學生課程諮詢之分配方式（可採人數、班級劃分或以最適當之方式規劃之）。</p>
33	課程諮詢教師	所有公私立學校，置課程諮詢教師皆可獲得鐘點費之補助嗎？	<p>一、依據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學校（包括公、私立）置課程諮詢教師所新增之鐘點費，為補助項目之一，僅補助比率有別。</p> <p>二、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者，依審查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p>
34	課程諮詢教師新增鐘點費補助	國教署補助學校置課程諮詢教師之新增鐘點費，是否及於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倘無經費之補助，學校是否可不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p>一、依據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學校因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之鐘點費，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均可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私立學校並應自籌一定比率之配合款支應之。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實施適性分組教學。</p> <p>（二）普通型學校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協同教學。</p> <p>（三）技術型學校之部定必修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p> <p>（四）專業群、科之部定必修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p>

序號	與會人員提問		國教署之回應說明或處理方式
	分類	摘述	
			<p>(五) 學校開設 1.2 倍至 1.5 倍之選修課程。</p> <p>(六) 學校開設專題類或統整類課程實施分組或協同教學。</p> <p>(七) 彈性學習時間。</p> <p>二、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強化對學生之課程輔導諮詢，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諮詢。</p>
35	107 試辦	有關 107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之相關細節？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發布令所定，該要點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要點生效前，本署得指定學校試辦該要點之部分或全部內容。</p> <p>二、經本署統計教育部 107 年度第 1 梯次 9 場次學校派員參訓情況，計有 470 校共 475 位教師完成研習，並取得課程諮詢教師資格。</p> <p>三、為使學校預編選課輔導手冊，並籌劃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宜，本署擬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發布令所定，請已具合格課程諮詢教師之 470 校，得於 107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之部分內容。</p> <p>四、試辦學校之工作任務，包括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並訂定該遴選會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同時遴選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 1 人兼任召集人，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與相關處室規劃未來課程諮詢之相關事宜；召集人倘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 0 節」或「已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2 節；試辦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p> <p>五、試辦學校每校至多新增鐘點費 3 萬 5,200 元（計算公式：1（年）×2（學期）×22（週）×2（節）×400（元）），得依新增鐘點費要點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p>